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苏文金、王恩华

2023 年 4 月 15 日